

## 國際常設仲裁院秘書長參觀法律學院商討協作可能

30 March 2010



國際常設仲裁院秘書長 Christiaan MJ Kröner 先生於 2010 年 3 月 30 日到訪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與法學院院長王貴國教授會面，是次會面再為兩個機構的合作跨進一步。

國際常設仲裁院乃根據第一屆海牙和平會議，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之建議，於 1899 年成立，現有 100 多個成員國。國際常設仲裁院致力於促進以仲裁及其他選擇性方式處理

國與國之間的爭端。時至今日，該院不僅處理國家之間的爭議，同時也處理國家與私人團體或者個人之間的爭議。

Kröner 秘書長於 1973 年加入外交部。在其外交生涯中，他曾多次出任要職：包括海牙外交部特使及政治事務副主任、慕尼黑總領事、海牙外交部的大西洋合作及安全事務副首長等。

Kröner 秘書長相當欣賞城大法學院所舉辦的中國法官課程，包括中國高級法官研修班和中國法官法學碩士課程，以及本院推廣的仲裁研究與教學。他表示有意與法學院合作，由國際常設仲裁院及城大法學院合辦有關國際仲裁的證書或文憑短期課程。

國際常設仲裁院提供研究實習計劃予耶魯大學法學院及麥吉爾大學法學院的畢業生，該一年制課程是爲了使高素質的法律畢業生透過參與國際常設仲裁院內的工作，深入認識國際仲裁。Kröner 秘書長希望將該計劃延伸至城大法學院。

Kröner 秘書長將於九月再次到訪法律院，屆時將就上述兩項建議作詳細討論。

